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 黃邱秀雲

送達代收人 林琨茗

被上訴人 吳若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一紙可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